**2019年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教育实验园教师招聘递交材料要求**

1、系统公开应聘申请表（在线打印）。

2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本市户籍需提供户口簿（复印户主和本人页）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最高学历）。

5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相应最高学位）。

6、应届生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和成绩单复印件，其中本科生不少于六个学期，研究生为四个学期成绩单。

7、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8、英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应聘英语学科人员须提供）。

9、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若无则不提供）。

10、在编在岗教师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：

（1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；

（2）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；

（3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及社保缴费清单。

11、高端教育人才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各类获奖及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